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建議收購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涉及
發行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及
可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認購期權
及
貸款協議**

收購事項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華藝礦業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及(ii)以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向賣方授予一項期權，以於期權期間按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之性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華藝礦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之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華藝礦業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緊接完成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35%下降至約45.53%，並將於配發期權股份後進一步下降至約43.09%。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之主要交易並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收購事項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HYC同意向名峰投資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投資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之出資，以符合青島華鑫章程文件之規定。

一般事項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於稍後時間分別向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視情況而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概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須於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須於寄發本公佈當日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現時預期華藝礦業需時約三至四週取得將同時載入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通函內之目標集團之技術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及榮盛科技需時約四至五週以編製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需載入其通函內之榮盛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榮盛科技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方能寄發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共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要求，兩間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多項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華藝礦業（作為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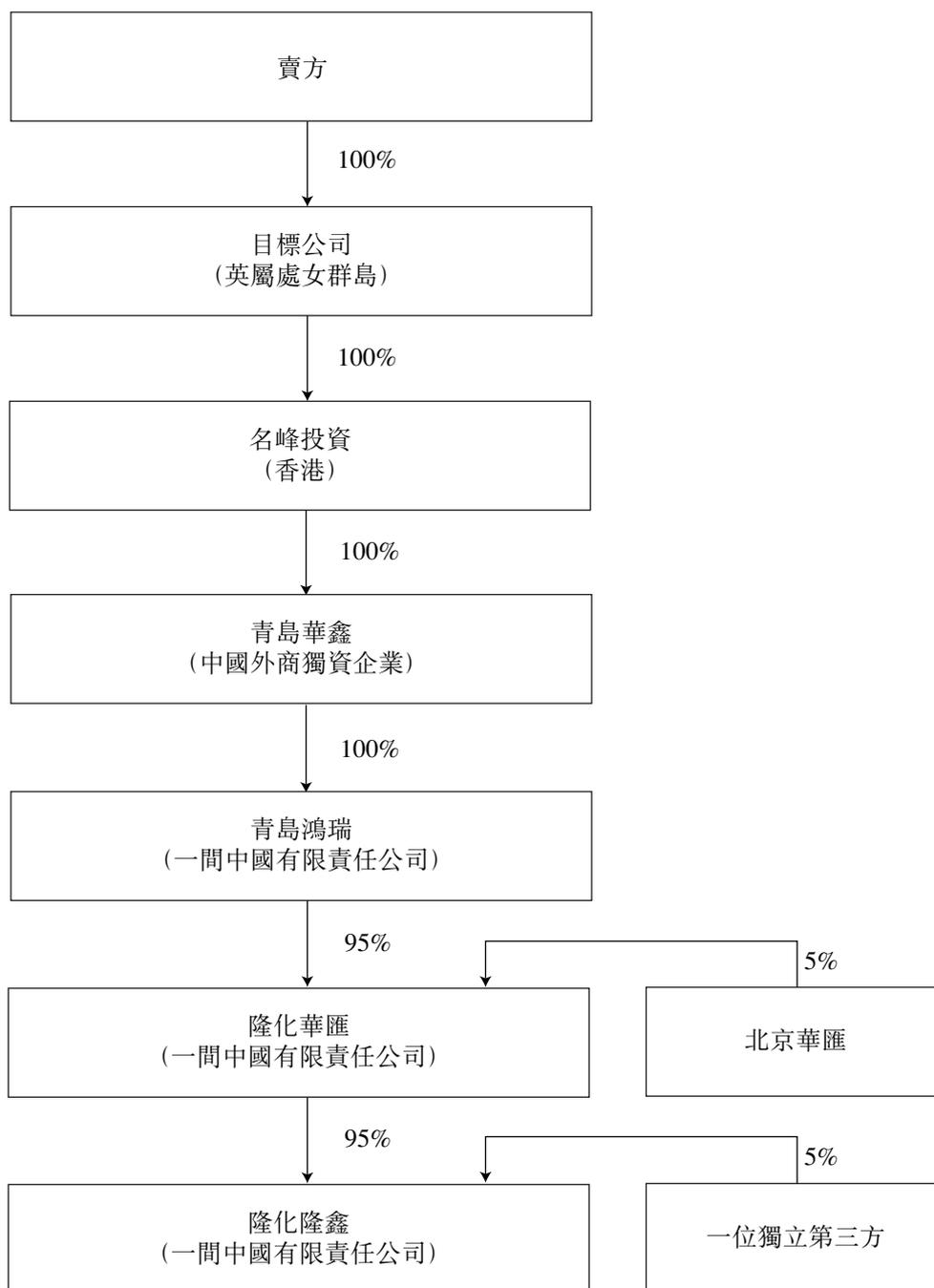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志敏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涉事宜

於完成時，華藝礦業將以代價收購賣方所持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控股公司，其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持有名峰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青島華鑫作為名峰投資旗下外商獨資企業須待名峰投資根據青島華鑫之章程文件之規定向其作出30,0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出資後方告正式成立及註冊。青島華鑫收購青島鴻瑞全部股本權益亦須待完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權益將轉讓予青島華鑫）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包括：

- (1)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之港元等值現金；
- (2)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
- (3) 華藝礦業根據其將與賣方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向賣方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以行使價認購期權股份。

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現正釐訂有關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以就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之收購事項作出分類。於得知有關價值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禁售

賣方同意及承諾不會於其認購代價股份起計六(6)個月內，將所持之代價股份數目減少50%以上。

代價之調整

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之港元等值現金乃可參考華藝礦業將於完成後編製之完成賬目作出調整。有關代價之現金金額將就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之任何負債金額，以一比一之基準下調。

代價之釐訂基準

代價乃經考慮65%品位鐵精礦粉現時之市價，以及中關鎮礦區之估計礦物資源量等因素釐定。就華藝礦業董事所深知，視乎產品之品位與化學性質，以及供求等因素，65%品位鐵精礦粉之現行市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950元至人民幣1,100元之間。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採礦許可權下中關鎮礦區之礦物資源估計約為10,000,000噸。據此，訂約方同意中關鎮礦區及其有形鐵礦加工設施之價值將不會少於380,000,000港元。華藝礦業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就目標礦區提交報告，以及核實目標礦區之儲量。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孤山礦區之礦物資源估計約為100,000,000噸。然而，鑒於趙國福先生正轉讓探礦許可權予隆化華匯，而隆化華匯持有探礦許可權須待探礦許可權轉讓完成方可作實，因此，於釐訂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孤山礦區被視為並無價值。

代價乃由華藝礦業及賣方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後釐訂。根據上文所述之因素，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

目標礦區礦物資源之估計數量詳情載於下文「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華藝礦業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及資產在法定、財務、稅項及環境方面之盡職審查，且華藝礦業對其結果（包括下文第4段所述之技術報告之結果）表示滿意；
2. 賣方已就轉讓銷售股份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組織批准、同意、登記或存檔（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除外）；
3.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內，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華藝礦業已委任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就隆化隆鑫及趙國福先生持有之採礦許可權、探礦許可權、鐵精礦粉加工廠及相關採礦及鐵精礦粉生產設備進行技術調查，並提交相關之技術報告，表明採礦許可權及探礦許可權相應礦區之礦物資源將不少於110,000,000噸；
5. 隆化華匯已就興建建議年產量達500,000噸之鐵精礦粉廠取得工程批准文件，並就鐵精礦粉廠之年產量500,000噸之生產能力取得立項及存檔文件；
6. 就探礦許可權而言，
 - (a) 有關許可權正在藉簽立相關許可權轉讓協議及支付相關代價合法及實際轉讓予隆化華匯，而有關探礦許可權之屆滿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及

- (b) 趙國福先生及隆化華匯已就探礦許可權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趙國福根據探礦許可權授予隆化華匯探礦權，而隆化華匯將負責探礦許可權下之探礦權之探礦、發展及管理；
7. 賣方已向華藝礦業提供由華藝礦業接納之合資格中國律師行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經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完成其驗資報告（如適用）；
- (b) 於中國成立之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稅表符合相關之中國財務及稅務規例；
- (c)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時已取得一切所需之經營許可證，且有效地擁有其資產，且有關許可證仍為有效；
- (d)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為合法；
- (e)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就所進行之重組取得及完成一切所需之批准、授權、同意、登記及存檔手續（如適用）；
- (f) 完成上文6(a)段所述之轉讓並無法律障礙，且有關轉讓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g) 6(b)段所述之合作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h) 華藝礦業可能合理地認為將適用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事宜；
8. 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
9. 華藝礦業已取得經審核賬目；
10. 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視情況而訂）；
11. 華藝礦業已就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及
12. 股份購買協議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緊接完成前當日為真實準確。

華藝礦業有權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所述之第1、2、3、4、5、6、7、9及第12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第1至第11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5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達致。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華藝礦業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65港元。發行價較：

- (i) 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華藝礦業股份就發表本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6.36%；
- (ii)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82%；
- (iii)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3.64%；
- (iv) 華藝礦業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0.9%；及
- (v) 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5港元溢價約40.91%。

代價股份佔華藝礦業現有股本約12.77%，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11.32%。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華藝礦業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而發行。將就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下表載列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當日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華藝礦業之持股架構（假設華藝礦業之股本由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於簽訂股份 購買協議日期 (股份)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期權股份前 (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51.35%)	402,131,875 (45.53%)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7%)	2,894,000 (0.33%)
賣方	0	100,000,000 (11.32%)
公眾人士	378,108,625 (48.28%)	378,108,625 (42.82%)
總計	<u>783,134,500</u>	<u>883,134,500</u>

附註： 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完成後，華藝礦業（作為授予人）及賣方（作為承授人）將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將向賣方授出期權，於緊隨簽訂期權協議當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按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

期權股份之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代價股份」一段所載代價股份發行價之相同釐定因素釐定。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期權股份佔華藝礦業現有股本約6.38%，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所擴大之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66%。期權股份將根據擬於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將就期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下表載列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發行期權股份後，於簽立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華藝礦業之持股架構（假設華藝礦業之股本自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並無其他變動）：

	於簽訂股份 購買協議 日期 (股份)	於發行代價 股份後 但於發行期 權股份前 (股份)	於發行期 權股份後 (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51.35%)	402,131,875 (45.53%)	402,131,875 (43.09%)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7%)	2,894,000 (0.33%)	2,894,000 (0.31%)
賣方	0	100,000,000 (11.32%)	150,000,000 (16.07%)
公眾人士	378,108,625 (48.28%)	378,108,625 (42.82%)	378,108,625 (40.53%)
總計	<u>783,134,500</u>	<u>883,134,500</u>	<u>933,134,500</u>

附註： 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HYC、名峰投資及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HYC須向名峰投資貸款30,000,000港元，名峰投資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之出資，以符合青島華鑫章程文件之規定。

名峰投資可於HYC取得下列文件（以HYC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提取該貸款，該等文件其中包括：

1. 由HYC指派之人士獲委任為名峰投資及青島華鑫銀行賬戶之聯席簽署人（基準為於該等賬戶提取資金須經聯席簽署人簽署）之證明；
2. 青島華鑫之公司印鑑，於該貸款年期內將一直由HYC保管，直至全數償還該貸款為止；
3. 由HYC指派之人士已獲委任及登記為青島華鑫之法定代表之證明；

4. 目標公司妥為簽立股份抵押及其項下須予簽立之文件；
5. 目標公司就名峰投資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之原有股票；
6. 華藝礦業及賣方妥為簽立股份購買協議；

該貸款須於以下日期前悉數償還（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完成日期；(ii)股份購買協議獲任何一方以任何理由終止之日期；及 (ii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後，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選擇將任何該貸款之未尚還金額及其利息作為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部份購買價付款，則HYC已於貸款協議下同意該貸款及其到期之利息及應還款項須扣除該部份付款金額，而該已扣減之金額將視作已由名峰投資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名峰投資須於提取日期起至全數還款日期止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向HYC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根據貸款協議已到期但未償還之款項。

股份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已向HYC簽立股份抵押文件。

根據股份抵押，目標公司已以首次法定按揭或首次固定抵押下列各項之方式向HYC作出抵押，以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抵押品：

1. 目標公司持有之名峰投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2. 該等股份應計之所有相關權利。

股份抵押所構成之抵押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違約事件時將可立即依法執行：

1. 倘名峰投資動用該貸款之任何部份作根據青島華鑫之規定名峰投資向青島華鑫註冊資本出資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2. HYC指派之青島華鑫法定代表被罷免其法定代表職務；
3. 任何影響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沒收、扣押、暫押、扣押物或執行令，及倘HYC認為該資產對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而言並非重大，有關沒收、扣押、暫押、扣押物或執行令並無於14日內解除；

4. 青島華鑫在並無獲得HYC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再為名峰投資之附屬公司；或
5. 名峰投資、目標公司或青島華鑫在並無取得HYC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終止或威脅終止其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榮盛科技集團之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

華藝礦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買賣銅桿及其他相關產品。華藝礦業所生產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不同直徑之銅桿及銅箔絲、漆包線及鍍錫銅線。此外，華藝礦業亦從事仿真植物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除了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華藝礦業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賣方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名峰投資全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名峰投資將實益擁有青島華鑫100%股本權益、及間接擁有青島鴻瑞100%股本權益、隆化華匯95%股本權益及隆化隆鑫95%股本權益。

根據賣方向華藝礦業所作之陳述，就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董事目前所知，賣方、目標公司及名峰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自當日起亦無編製任何賬目。

青島華鑫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提供鐵礦石破碎、分選及選礦相關服務之公司。根據賣方之陳述，青島華鑫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編製任何賬目。

青島鴻瑞主要經營鐵精礦粉加工。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青島華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42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人民幣1,580元。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隆化隆鑫主要從事採礦、鐵礦加工、買賣鐵精礦粉產品及採礦設備。隆化隆鑫於本年度開始投產。隆化隆鑫持有一個年產估計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廠及採礦許可權。鐵精礦粉加工廠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交通設施及電子設備。採礦許可證指出中關鎮礦區覆蓋之總礦區面積為0.4225平方公里。根據經承德市國土資

源局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之資源儲量核實報告，礦物資源初步估算約為鐵礦10,000,000噸。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隆化隆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隆化華匯註冊成立，以從事開採及加工鐵礦、生產鐵精礦粉及買賣採礦機器。根據賣方向華藝礦業所作之陳述，隆化華匯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營運。根據趙國福先生與隆化華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一份協議，待趙國福先生完成轉讓探礦許可權後，隆化華匯將有權經營、管理、開發及投資孤山礦區之礦物資源。根據趙國福先生與隆化華匯訂立之協議，隆化華匯有權享有孤山礦區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就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各自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趙國福先生並非華藝礦業或榮盛科技之關連人士。探礦許可權指出孤山礦區覆蓋之總採礦面積為2.142平方公里。根據秦皇島董鴻翔地質勘察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地質普查報告，孤山礦區之礦物資源預期將不少於100,000,000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隆化華匯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就鐵精礦粉加工廠取得建設工地審批，估計該鐵精礦粉加工廠之年產量將為500,000噸。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隆化華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華藝礦業更改其中文名稱，以反映華藝礦業於金屬及礦物業之業務策略。華藝礦業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華藝礦業將業務多元化至礦物資源業務之機會。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天然資源之價格於年內上升，華藝礦業之董事對未來前景及天然資源之需求表示樂觀。中國經濟強勁增長，城市、汽車業、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鐵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取得高速增長。

收購事項旨在開拓商機，並就銷售就取自目標礦區之礦物資源獲取收入。鑒於中關鎮礦區現正營運一間年加工量估計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設施，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不久將來產生現金流及收益。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以及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於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榮盛科技（透過於 Skywalk 之權益）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51.35% 下降至約 45.53%。於完成後，華藝礦業將不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完成後，榮盛科技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華藝礦業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 28,768,000 港元及 20,443,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華藝礦業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華藝礦業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為 109,489,000 港元及 90,304,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視作榮盛科技（透過於 Skywalk 之權益）非常重大出售華藝礦業 5.82% 股權應佔之純利：

- (a)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約為 1,674,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 1,190,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b)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約為 6,372,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 5,256,000 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藝礦業最新近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之日），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508,199,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 5.82% 股權之賬面值約為 29,577,000 港元（按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5.82% 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藝礦業之 51.35% 股權之賬面值為 312,964,000 港元。待完成後，估計華藝礦業之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 719,473,000 港元，而華藝礦業之 45.43% 股權之賬面值將為 327,576,000 港元。因此，此將為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帶來約 14,612,000 港元之估計收益。

視作已由榮盛科技（透過其於 Skywalk 之權益）出售之華藝礦業 5.82% 股權之市值約為 53,327,000 港元（按華藝礦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華藝礦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17 港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華藝礦業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之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華藝礦業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間接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35%下降至約45.53%，並將於配發期權股份後進一步下降至約43.09%。因此，華藝礦業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作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榮盛科技之主要交易，並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收購事項須待榮盛科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將各自於稍後時間分別向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視情況而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概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於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須於榮盛科技或華藝礦業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須於寄發本公佈當日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現時預期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需時約三至四週取得將同時載入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通函內之目標集團之技術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及榮盛科技需時約四至五週以編製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需載入其通函內之榮盛科技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榮盛科技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預期通函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方能寄發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股東。

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共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之要求，兩間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礦業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事項」	指	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調整」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賬目日期止過往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假設青島華鑫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及青島鴻瑞已合法及有效轉讓予青島華鑫並由其持有
「北京華匯」	指	北京華匯國際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華藝礦業及賣方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內容有關華藝礦業向賣方授出一項期權，以認購期權股份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
「完成賬目」	指	將由華藝礦業委任之會計師編製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止之經審核賬目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華藝礦業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
「行使價」	指	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
「孤山礦區」	指	根據探礦許可權，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孤山村之鐵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藝礦業」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礦業集團」	指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礦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藝礦業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華藝礦業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華藝礦業股份」	指	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HYC」	指	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1.10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HYC將借予名峰投資之3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HYC、名峰投資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隆化華匯」	指	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隆化隆鑫」	指	承德劍峰礦業集團隆化隆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名峰投資」	指	名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礦物資源」	指	孤山礦區及／或中關鎮礦區（視情況而定）之鐵礦礦物資源，並含有其他化學物質，包括鈦及鈳
「探礦許可權」	指	趙國福先生現時就孤山礦區持有之探礦許可權（編號1300000510386）
「採礦許可權」	指	隆化隆鑫就中關鎮礦區持有之採礦許可權（編號1308000520160）
「趙國福先生」	指	趙國福，一名中國居民，為探礦許可權之登記持有人
「謝志敏女士」	指	謝志敏，一名中國居民，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期權期間」	指	緊隨期權協議訂立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之五(5)年期間
「期權股份」	指	華藝礦業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最多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
「青島鴻瑞」	指	青島鴻瑞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青島華鑫全資擁有
「青島華鑫」	指	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名峰投資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華藝礦業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股份抵押」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向HYC簽立之股份抵押文件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華藝礦業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Skywalk」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榮盛科技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榮盛科技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於完成日期之附屬公司及擬議附屬公司，包括名峰投資、青島華鑫、青島鴻瑞、隆化華匯及隆化隆鑫
「目標礦區」	指	孤山礦區及中關鎮礦區
「賣方」	指	Belleview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謝志敏女士生擁有100%權益
「中關鎮礦區」	指	根據採礦許可權，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中關鎮北鋪子村之鐵礦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周堅銘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礦業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岳石博士。